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其森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23 号

黄其森:

2017年12月22日,你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的董事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2018年,泰禾集团销售额的目标是再翻一番至2000亿元。"之后,公司股价在12月25日、12月27日连续涨停。经监管问询,公司于12月27日披露回复公告称,相关销售目标属于董事长黄其森对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公司的预测和承诺,其实现与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销售额及销售目标金额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你在接受特定媒体采访时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你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8日